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KH-LQDJ-2024）

采 购 人：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3](#_Toc47923696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08](#_Toc479236970)

[A、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0](#_Toc479236971)8

[B、响应方须知 1](#_Toc47923697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479236979)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79236981)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79236982)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化县白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 10 月 22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JKH-LQDJ-2024

2.项目名称：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

3.预算金额：85万元

4.最高限价：85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开化县白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 至2024年 10 月 22 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28%E4%B8%8D%E6%98%AF%E6%AD%A3%E5%BC%8F%E4%BE%9B%E5%BA%94%E5%95%86%E4%B8%8D%E8%83%BD%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29%EF%BC%89%E3%80%82)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https://login.zcygov.cn/logi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28%E4%B8%8D%E6%98%AF%E6%AD%A3%E5%BC%8F%E4%BE%9B%E5%BA%94%E5%95%86%E4%B8%8D%E8%83%BD%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29%EF%BC%89%E3%80%82)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也可在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公告中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22 日9;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4年 10 月 22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中梁望府19栋2单元701室 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324300收件人：王美琴 联系电话：1920980852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

**4.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2）响应人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抓紧时间办理。**

**（3）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响应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3.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响应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响应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晨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025102

质疑联系人：王晨昕

质疑联系方式：15257025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中梁望府19栋2单元7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美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209808523

质疑联系人：王美琴

质疑联系方式：192098085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8号

传    真：/

联系人 ：俞晓丰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月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A.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内容：开化县白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编号：HJKH-LQDJ-2024预算金额：85万元最高限价：85万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 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响应方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3.采购标的名称：开化县住宅电梯物联智控系统(电动车自行车“电梯阻入”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3%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6.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6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8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9 |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0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15757083470 电子邮箱：10009613246@qq.com |
| 11 | 响应材料形式、制作及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9%80%92%E4%BA%A4%E3%80%82)2.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3.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中梁望府19栋2单元701室 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324300收件人：郑海婷 联系电话：19209808523）**4.中标（成交）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13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 10 月 22 日09:30时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 10 月 22 日09:30时磋商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 15 |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 |
| 1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ttp://www.kai)hua.gov.cn/）；（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开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成交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18 |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响应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响应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合同价格条款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
| 21 | 重要提醒 | **1.磋商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磋商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响应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响应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响应人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3.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B.响应方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采购内容：开化县白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采购编号：HJKH-LQDJ-2024

1.4预算金额： 85万元

1.5最高限价： 85万元

1.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响应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服务类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岙滩支行

账  号：19780601040007206

###### ▲4.磋商委托

###### 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 3%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符合条件但不提供以上材料的响应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6.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7.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9）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符合条件但不提供（3）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10.2技术商务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企业综合实力

（3）业绩

（4）人员配置

（5）设备配置

（6）项目技术方案

（7）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9）后续服务

（10）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3 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格式附后）

▲（2）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3）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报价**

**12.1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开化县白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一切费用。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2.2 响应人对所投项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2.3 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3.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供应商的责任。

▲13.2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16.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地址**

17.1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22 日09:30时，逾期不受理；

17.2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评审**

**19.磋商会议程序**

**19.1磋商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

19.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9.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9.4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21****.磋商程序**

2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审原则**

22.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2.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6磋商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响应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磋商办法**

2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2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8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方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5.2评分标准表：**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主/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资信（42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出版过测绘地理信息类业务或林权调查类相关专著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出版著作的封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相关林权调查软件著作权“采集、建库、管理”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主持编制过地理信息类国家标准或林权调查类每项得3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林权相关项目，每个的0.5分，最高得1分；省级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须提供业绩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2分 | 客观分 |
| 人员配置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职称以上的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保密知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以上的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保密知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3、投标人拟派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以上的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保密知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4、项目组成员（负责人除外）：（1）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除负责人）中取得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的，每具有一名得1分，最多可得3分。（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除负责人）中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个得1分，只具有其中一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同一个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须同一个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16分 | 客观分 |
| 设备配置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投入全站仪、RTK终端设备、无人机（需提供产口清单明细）。先进性、齐全性、满足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上述设备全部齐全的得6分，每少一种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原件扫描件，设备照片、设备清单，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技术（38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所在地区环境资源状况、所在地区的生态状况的理解和认识程度综合打分。1、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1分；2、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分；3、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4、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的优势以及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理解和认识程度综合打分。1、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1分；2、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分；3、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4、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流程与步骤、资料收集、工作底图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1、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1分；2、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分；3、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4、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权属及界址调查流程、地块测量、数据库建设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1、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1分；2、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分；3、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4、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实施工序、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方案。**1、根据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是否合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需求；**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3分。未提及不得分。**2、根据实测工期进度计划编排、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3分。未提及不得分。**3、具体的方案实施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雨季施测、夏季施测等；**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3分。未提及不得分。**4、数据保密措施、安全（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管理等措施；**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3分。未提及不得分。**5、对于应急事件是否有合理的处置方案；**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3分。未提及不得分。 | 15分 | 主观分 |
| 项目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目标，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明确、具体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且合理的得4分，有提出保障措施较详细且相对合理的得2分，有提出保障措施相对简单且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后续服务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服务措施、服务人员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以内到现场响应的得1分，超出2小时到现场响应的得0.5分。需以项目网点到采购单位所需时间为准。**（注：须提供详细的网点、营业执照、高德地图导航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报价分值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20分 | / |
|  | 总得分 | 总得分=资信分分值+技术商务分值+报价分值 | 100分 |  |

**注：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26.磋商无效的情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3）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带有★的采购性能指标要求，存在不满足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有效折扣率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CA签章的；

（8）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9）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0）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但是备份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采购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应予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应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28.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成交公告发布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28.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方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

**29.质疑与投诉**

29.1响应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9.3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③书面递交到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则按成交方违约处理。

30.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0.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做好林权登记对明晰林业产权、保障林权流转、支撑林权融资具有重要作用，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为顺应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新情况新要求，探索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路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合出台《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选取开化在内的21个试点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路径探索。

按照《方案》相关工作部署，开化县重点围绕“保持原林权登记连续稳定”和“创新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开展试点探索,摸清试点区林权家底。

# **项目目标**

探索“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高效林权地籍调查路径，完成林权落界到村到组，有条件试点区域落界到户，以大溪边乡、门村村、星口村、古田村、曹坑林区、东山林区为试点区，以“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式，坚持林权地籍调查前置，建立成果多部门共享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原林权证登记“不变不换、继续有效”政策要求，探索建立原林权登记连续稳定政策机制。

# **项目工作内容**

在现有地籍调查成果和原林权登记存量整合数据基础上，探索实用高效林权地籍调查方法，形成支撑林权登记的权调成果数据库。做好调查成果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对接工作，推动原林权登记信息与后续不动产登记有效衔接。

# **(一)形成林权地籍调查“工作底图”**

以内业为主对林权存量登记资料或数据分别开展图形、属性及档案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形成“图、属、档”一致的存量登记数据底图。全面深入开展相关资料及数据整合，按照林权登记的标准规范，将存量数据底图与集体所有权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征占用矢量、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林权地籍勘测数据(2022版)等图层在统一空间坐标系下进行叠加、分析和比对，分类梳理宗地属性与原林权登记数据冲突问题，形成权籍调查底图。

# **(二)探索内业为主、外业为辅调查核查机制**

聚焦问题图斑，区分问题情形，探索内外业调查核查机制。针对精度误差及“信息不全、四至不清、空间数据不明”等问题情形，借助高清影像图或实景三维数据，以内业指界和外业实地勘验相结合的方式，比对不同的调查方法，探索形成高效的调查路径。针对非精度原因造成的权属重叠和地类冲突等问题情形，探索建立县、乡镇、村组多级权属争议调处机制。

# **(三)探索数据容缺整合建库机制**

按照现行地籍调查数据库建库标准，区分原林权证“不变不换、继续有效”、存量历史遗留问题、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未开展登记三种情形，对暂不能处理的问题进行细化分类并标注，探索存量问题宗地林权数据容缺整合建库路径。探索林权地籍调查 数据库溯源机制，分别建立存量林权登记初始数据库、权籍调查中间数据库、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严格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等相 关技术规范，开展试点调查成果质量检查，形成调查成果“一张图”。

# **(四)探索建立原林权登记连续稳定政策机制**

正确把握落实原林权证“不变不换、继续有效”的政策要求，既要充分利用原林权登记资料，保持连续稳定，又要充分利用现有成果资料，实事求是查摆和依法依规解决问题。依据原林权整合规范数据库，明确“不变不换、继续有效”适用情形，探索最大限度利用原林权登记资料办理林权转移、变更、抵押等后续登记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登记信息错误或缺失、界址界线不清、权属交叉、地类冲突、登记程序不符、已登记未颁证、权源资料 缺失等问题，梳理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结合试点实际情况，探索 分类处置工作路径。

# **4、参考依据**

# **4.1.行业标准**

1.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4.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5.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6.TD/T 105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7.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8.TD/T 1067-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9.TD/T 1077-2023 不动产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规范

10.TD/T 1095-2024 不动产登记规程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4.2.政策文件**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221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

6.《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

8.《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协同推进全省林权统一登记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19〕54 号）

9.《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若干意见》（浙自然资规（2021）8号）

# **5、项目成果**

**文字成果表**

|  |  |  |
| --- | --- | --- |
| **内容** | **格式** | **数量** |
| 开化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技术方案 | DOC和纸质 | 1套 |
| 开化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报告 | DOC和纸质 | 1套 |
| 开化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成果质检报告 | DOC和纸质 | 1套 |
| 开化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总结技术报告 | DOC和纸质 | 1套 |

**图件成果表**

|  |  |  |
| --- | --- | --- |
| 内容 | 格式 | 数量 |
| 地籍图 | 电子和纸 | 1套 |
| 宗地图 | 电子和纸 | 1套 |

**数据库成果表**

|  |  |  |
| --- | --- | --- |
| 内容 | 格式 | 数量 |
| 权籍调查初始数据库 | GDB、SHP | 1 |
| 权籍调查中间数据库 | GDB、SHP | 1 |
| 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 | GDB、SHP | 1 |

# **6、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具体实施项目中的重要资料、数据及档案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7、工期要求**

2025年6月31号完成项目总结报告的评审及项目验收。

# **8、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主要条款 | 内容 |
| 质量等级 | 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条款要求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 项目地点 | 开化县 |
| 合同价格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二、合同主要条款**

**开化县白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样稿，最终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于 （时间）进行公开招标的结果，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项目编制过程中关于人工费，涉及现场考察、验收、项目沟通对接、售后服务等产生的车旅费、食宿，以及保险、税收等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合同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 ，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 ：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 证 人：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方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HJKH-LQDJ-2024

响应方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九、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十、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方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我方承诺：在开标活动结束后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个工作内，提供①②③相应原件扫描件核查，否则将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①最近一年度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响应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请提供情况说明）

②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响应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凭证扫描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或依法免税证明

③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响应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且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体现投响应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标项：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函可不提供。**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十、****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十一、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白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HJKH-LQDJ-2024

响应方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 企业综合实力

三、业绩

四、人员配置

五、设备配置

六、项目技术方案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项目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九、后续服务

十、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资信42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18分 |  |  |
| 业绩 | 2分 |  |  |
| 人员配置 | 16分 |  |  |
| 设备配置 | 6分 |  |  |
| 技术38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16分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 |  |
| 项目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 4分 | / |  |
| 后续服务 | 3分 | / |  |

**二、企业综合实力**

**三、业绩**

**三、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专业及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相关证书及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表，否则不得分；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设备配置**

**五、项目技术方案**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项目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八、后续服务**

**九、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HJKH-LQDJ-2024

响应方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响应方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总价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